

## 東亞學系

招生名額	一般生 10 名		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(共同規定見 第 1 頁)					
考試 項目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	初 試	項目說明		佔錄取總分 百分比	
		書面審查	書面審查：詳如規定事項 2。		50%
		口 試	口試：就考生之學習歷程、興趣，以及所繳交之研究計畫書內容等進行提問與回答。		50%
			時間	109 年 2 月 7 日（五），詳見其他規定事項 3。	
	地點		本校校本部「誠大樓 9 樓東亞學系」。		
複 試	無				
同分參酌 順 序	1.口試 2.書面審查				
其他規定 事 項	<p>1. 各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占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</p> <p>2. <b>書面審查資料：</b>（請於報名期間內繳交，逾期不接受補交，郵戳為憑）</p> <p>（1）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生資料表，一式 4 份。（請裝訂於目錄之後，格式請參照附件 24，第 106 頁）</p> <p>（2）大學歷年成績單一式 4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（成績單至少須有 1 份正本）</p> <p>（3）<b>研究計畫一式 4 份。</b>（<b>字數至少 5000 字</b>，研究計畫需標示題目，並說明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初步文獻回顧、預期成果、參考書目等。）</p> <p>（4）師長推薦函 1 封。（格式請參照附件 25，第 107 頁）</p> <p>（5）<b>自傳一式 4 份。</b>（<b>原則上 1200 字之內</b>，包括自我介紹、申請本系動機、修業規劃等。）</p> <p>（6）已畢業之報考者，請提供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。</p> <p>（7）在職報考者，請提供服務機關報考同意函。</p> <p>（8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式 4 份（如外語能力或專業證照之證明、已發表之論文或專題、社團或活動參與、競賽得獎或榮譽等資料）。</p> <p>註：除推薦函外，上述各項資料請依序整齊裝訂成冊，一式 4 份。 書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報考系別」及「考生姓名」，並製作目錄且標示出研究計畫題目。 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，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補繳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p> <p>3. 口試名單於 <b>109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</b> 之後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考生請於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口試不另收費。</p> <p>4. 本系上課地點位於校本部，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。本系培育區域研究及其應用能力之跨領域人才，課程規劃有「文化與應用領域」、「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」兩大領域，積極鼓勵學生赴東亞或歐美國家交換。</p> <p>5.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（惟服兵役不在此限）。</p> <p>6.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所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（02）7734-5413（謝侑蓁 助教） / 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">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main.php</a>				